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361Z0380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法作出合理判断，故我们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我们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杨翼飞

---

戚树森

---

丁兴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